

#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项目名称：天等县高级中学 10kV 专变电安装工程

住 房 城 乡 建 设 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天等县高级中学

承包人（全称）：广西冰阳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天等县高级中学 10KV 专变电安装工程工程施工及有关事宜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天等县高级中学 10KV 专变电安装工程。
2. 工程地点： 天等县。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_\_\_\_\_。
4. 资金来源： 政府预算资金。
5. 工程内容： 本工程项目为天等县高级中学 10KV 专变电安装工程施工（具体以图纸及工程清单为准）。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 工程承包范围: 本工程项目为天等县高级中学 10KV 专变电安装工程施工(具体以图纸及工程清单为准)。

##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4 年 6 月 18 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24 年 8 月 17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60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叁佰贰拾壹万贰仟零伍拾陆元陆角玖分 (¥ 3212056.69 元);

其中:

-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肆万零贰佰零贰元壹角贰分（¥ 40202.12 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综合单价包干。

##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黄存强。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磋商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

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4 年 5 月 17 日签订。

##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广西天等县 签订。

##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后 生效。

##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叁 份，承包人执 叁 份。

发包人：天等县高级中学(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12451425498978259M

地 址：天等县天等镇教育路 3 号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0771-3521224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天等县农村商业银行

账 号：158612010106525788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91450100MA5KDM1F49

地 址：南宁市西乡塘区陈东路 28 号社区办公楼

邮政编码：530000

法定代表人：许明妹

委托代理人：卢玉玲

电 话：0771-3862495

传 真：0771-3862495

电子信箱：228746518@qq.com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大学路支行

账 号：4505 01604851 0000 0081



##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按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2017 年 9 月 22 日印发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通用条款》执行。

##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 1. 一般约定

#### 1.1 词语定义

#####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招标文件及其附件（含所有补充通知）；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发包人、承包人双方确认的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就本工程及有关合同文件进行协商、洽谈、变更、解除等所形成的补充协议等书面资料。

#####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指用于合同工程施工的场所，以及在合同中指定作为施工场地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永久占地和临时占地。

1.1.3.9 永久占地包括：实施工程需永久占用的土地。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实施工程需临时占用的土地（发包人指定区域）。

####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管理条例》以及合同签订时现行的国家法律和行政法规、工程所在地政府的有关法规和规章。

####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国家标准。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无；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无；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无。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如有，双方另行协商。

####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6)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7) 图纸;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 合同签订之日起七天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 贰套, 承包人需要增加图纸套数的, 发包人应代为复制, 复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 建筑装饰、水电等承包人承包范围内的所有图纸。

#####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 包括: 工程竣工验收资料 (按城建归档要求);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 合同签订开始至竣工验收合格后一个月内;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 一式四份;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 纸质;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 提交文件后七天内。

#####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 双方另行约定。

####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 7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发包人另行通知;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业主代表。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项目所在地承包人项目经理部;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承包人现场项目经理或者项目经理的授权代表。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项目所在地监理办公室;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总监理工程师或现场监理工程师。

#### 1.10 交通运输

####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承包人签约前自行实地查勘施工现场，并合理预见本项目施工所需进出现场的方式、手段、路径、所需要的行政审批手续等。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对工期的影响等事项承包人签约时均已予以考虑在投标报价内。

####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工程项目建筑征地红线范围内的为场内交通，工程项目建筑征地红线范围外的为场外交通。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由承包人负责修建、维修、养护和管理施工所需的其他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

####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在投标报价中考虑。

####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人。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承包人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本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为了本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其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人（承包人的署名权除外）。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按通用合同条款 1.11.2 条执行。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承包人在投标报价中考虑。

####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本合同实施期间因工程变更、项目特征不符、工程量清单缺项引起工程项目、工程量变化的，其工程量按实际发生并经监理工程师及发包人确认，变更合同价款按下列方法进行：（1）合同中已有相同子目的，按合同该子目价格进行计算；（2）合同中只有类似子目的，参照该类似子目价格进行计算；（3）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子目的价格计算方法：有定额的套定额（土石方工程除外），并乘以下浮系数（中标价/经审定的工程招标控制价）计算，其中材料价格按施工期间的《崇左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中的天等县信息价相应价格信息进行计算；《崇左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中的

天等县信息价没有相应价格信息的按市场价计算；无定额可套的，根据市场价格协商确定综合价格；新增项目无定额可套的，由发包人、监理单位及承包人根据市场价格协商确定；新增结算单价=综合单价×（中标价/经审定的工程招标控制价）

## 2. 发包人

###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黄振文；

###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开工日期 7 天前移交。（现场有违法占地板房实际做不到的，建议按施工进度逐步移交，经双方沟通协商定）。

####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发包人不提供承包人生活场所，承包人自行解决。

###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无。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无。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无。

## 3. 承包人

###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工程竣工验收资料（按城建归档要求）。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一式四份。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承包人自行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竣工验前十五天。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纸质。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对开工的项目，须组建项目工会。

### 3.2 项目经理

####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黄存强；

身份证号：450103197405302032；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二级；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桂 245151759539；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桂 245151759539；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桂建安 B（2017）0004790；

联系电话：0771-3862495；

电子信箱：228746518@qq.com；

通信地址：南宁市西乡塘区陈东路 28 号社区办公楼；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项目经理仅限于工程的现场施工管理，但未经承包人盖章同意，不得以承包人名义向外采购材料设备、租用建筑周转材料、雇用劳动力、签订分包合同等从事一切为承包人设立义务或责任的行为。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项目经理每月在岗带班时间不得少于当月施工时间的 80%。未经发包人同意或正当理由，项目经理每月在岗带班时间少于当月施工时间 80%的，少在岗带班一天，发包人有权处违约金 1000 元/日（人民币）。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视为违约，除必须更换与投标承诺资质相符合的项目经理外，还必须向发包人交纳处罚金 1000 元（人民币），并有权没收承包人的全部履约保证金，且发包人有权因此而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一切责任均由承包人负责。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项目经理每月在岗带班时间不得少于当月施工时间的 80%。未经发包人同意或正当理由，项目经理每月在岗带班时间少于当月施工时间 80%的，少在岗带班一天，发包人有权处违约金 1000 元/日（人民币）。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承包人项目经理必须与承包人投标时所承诺的人员一致，并在开工前到任。在监理人向承包人颁发竣工证明材料前，项目经理不得同时兼任其他任何项目的项目经理（符合《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市场诚信卡管理暂行办法》第十六条第一款及桂建管〔2016〕70 号、桂建管〔2020〕11 号文除外）。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视为违约，违约金处 1000 元/人·次（人民币）。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因承包人项目经理不称职，发包人要求调换而未及时调换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必须向发包人交纳处罚金 1000 元/人·次（人民币）。

###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开工前 7 天。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因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不称职，发包人要求调换而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或未及时调换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必须向发包人交纳处罚金，处罚标准：技术负责人 1000 元/人·次（人民币）；专业工程师 500 元/人·次（人民币）。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提前 2 天通知 并征得发包人同意。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项目技术负责人、专职安全员及其承诺的其它在场管理人员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不准擅自更换，擅自更换项目技术负责人处 1000 元/人·次（人民币）违约金；擅自更换专职安全员处 1000 元/人·次（人民币）违约金；擅自更换其它在场管理人员处 500 元/人·次（人民币）违约金。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未经发包人同意，项目技术负责人擅自离岗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处违约金 1000 元/人·次（人民币）；未经发包人同意，专职安全员擅自离岗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处违约金 500 元/人·次（人民币）；其它在场管理人员擅自离岗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处违约金 500 元/人·次（人民币）。

### 3.5 分包

####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除劳务分包外。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

####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电缆工程。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

###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从施工准备阶段开始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止。

###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否。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无。

## 4. 监理人

####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 按发包方与监理单位约定的监理合同。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 本工程的监理合同中的有关条款。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 发包方按监理合同承担本项目监理费。承包方提供施工现场办公场。

####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 \_\_\_\_\_；

职 务： \_\_\_\_\_；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通信地址： \_\_\_\_\_；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 \_\_\_\_\_。

####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合同当事人进行商定或确定时，总监理工程师应当会同合同当事人尽量通过协商达成一致，不能达成一致的，由总监理工程师按照合同约定审慎做出公正的确定；

(2) 总监理工程师应将确定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和承包人，并附详细依据。合同当事人对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没有异议的，按照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任何一方合同当事人有异议，按照第20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争议解决前，合同当事人暂按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争议解决后，争议解决的结果与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不一致的，按照争议解决的结果执行，由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人承担；

### 5. 工程质量

####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 符合国家现行施工验收合格标准。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 /。

####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 施工前 5 个工作日。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48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小时。

##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符合国家、自治区安全生产规定。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承包人应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承包人应采取一切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人员伤亡、财产损失事故，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的生活设施及施工场应自费配备消防设备，防止火灾发生。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计划的约定：由承包人负责编制。

###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承包人应按《崇左市电力工程质量和安全管理规定》做好工程质量和安全管理、环境保护和文明施工的工作，建立完善的工程质量和安全管理、环境保护和文明施工体系，严格遵照实施，并接受监理工程师、发包人及相关职能部门的监督检查。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具体按《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工程安全防护、文明施工费使用管理细则》（桂建质〔2015〕16号）和 崇左市 相关规定执行。

## 7. 工期和进度

###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与本工程有关的所有施工内容。

###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7个工作日内提交。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5个工作日内。

### 7.2 施工进度计划

###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自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施工组织设计后 14 天内。

### 7.3 开工

###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工程开工前 7 天。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按通用合同条款 7.3.1 执行。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工程开工前 7 天。

####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7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发包人发出开工令后 10 日内。

#### 7.5 工期延误

#####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①重大图纸变更影响关键线路工序施工；②施工期间如因停电、停水连续 8 小时以上或一周内间歇性停水、停电累计 8 小时（含 8 小时）影响正常施工的。③政府指令性停工。④在施工过程中遇到地下障碍物、溶洞、岩石、文物或地下管线的。⑤因发包人未能及时确认变更价格或甲供材料提供延误的。⑥非承包人的责任造成的工期延误其他情形。

#####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非上述原因，承包人不能按合同约定的时间竣工，承包人应承担违约责任。应向发包人支付误期赔偿费（每天赔偿金额为合同价款的万分之四），误期时间从规定竣工日期起直到全部工程或相应部分工程竣工验收各方签章日期之间的天数（扣除发包人批准顺延的工期）。发包人可从应向承包人支付的任何金额中扣除此项赔款费或其他方式收回此款，此赔偿款的支付并不能解除承包人应完成工程的责任或合同规定的其他责任。。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逾期竣工的单位工程结算造价扣除建安劳保费、发包人材料价款、暂估专业工程、暂列金额后的 4 %。

####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                    /                    。

####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 日气温超过 40 摄氏度的高温大于 3 天 ；

(2) 10 级以上大风及 6 级以上的地震 ；

(3) 一日内降雨达 200mm 暴雨持续 1 天以上 。

对于上述几种形式，自然灾害等级必须得到相关权威部门的书面认定后生效，并应以造成灾害和影响施工为准。

##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 无 。

## 8. 材料与设备

###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 由承包人承担 。

### 8.6 样品

####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 主要材料涉及品种、款式、颜色等方面内容的，承包人应提交准备合格的材料样品送发包人选定 。

###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 ①承包人的临时用地（含项目部驻地等）租用费（含拆迁补偿）、临时用地的环保、恢复、临时用地的青苗补偿及地面附着物拆除等费用均由承包人负责，如临时设施及设备阻碍项目总体施工，承包人必须无条件拆除或搬移，以上费用在合同价款中综合考虑。

②承包人在合同实施期间负责其合同段内临时交通道路及项目大门等（含场内外连接公共通道、发包人指挥部使用的交通道路、发包人的项目大门）和交通设施的修建、维修、养护和交通管理工作，并承担一切费用。

③承包人修建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应免费提供给发包人、监理工程师和其他合同段的承包人使用，如共同使用的路基损坏严重，发包人或监理工程师将负责通知有关承包人共同出资修复，若使用频率相差悬殊，则按比例分摊。

④承包人的临时设施（含项目部办公室、工人临时宿舍及项目相关设备工程临时设施、临时卫生间等）需按发包人招标时的要求统一规划及管理，需按发包人要求进行建设。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⑤承包人自行承担修建、拆除临时设施的费用，以上费用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

## 9. 试验与检验

###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_\_\_\_无\_\_\_\_。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_\_\_\_无\_\_\_\_。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_\_\_\_无\_\_\_\_。

####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_\_\_\_无\_\_\_\_。

## 10. 变更

###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_\_\_\_（1）在施工中发包方使用的材料与招标时确定的材料不同。\_\_\_\_

\_\_\_\_（2）非承包人原因引起的工程变更。\_\_\_\_

\_\_\_\_（3）政策性调整。\_\_\_\_

\_\_\_\_（4）本合同约定可以调整的主要材料单价。\_\_\_\_

\_\_\_\_（5）发包人、监理工程师和承包人共同确认的现场签证。\_\_\_\_

\_\_\_\_（6）施工过程中出现施工图纸与工程量清单项目特征描述不符（原则上以清单描述为准，如有特殊情况发生，需经过业主等部门认定）。\_\_\_\_

\_\_\_\_（7）按通用合同条款相关规定执行，并经发包人书面确认\_\_\_\_。

### 10.4 变更估价

####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_\_\_\_工程变更合同价款按下列方法进行：（1）合同中已有相同清单项目的，按合同该清单项目价格进行计算；（2）合同中只有类似清单项目的，参照该类似清单项目价格进行计算；（3）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清单项目的价格计算方法：有定额的套定额，并乘以下浮系数（下浮系数为：中标价/招标控制价），计算，其中：材料设备价格按施工期间的《崇左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相应信息价的加权平均值计算，《崇左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没有相应信息价的，由建设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或造价咨询单位根据市场行情协商确定；无定额可套的，由建设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或造价咨询单位根据市场行情协商确定包含除税金以外所有费用的税前综合价格。以上约定同时适用于招标工程量清单缺项以及工程量清单项目特征与图纸不符时的价款确定。\_\_\_\_

工程变更导致实际完成的变更工程量与已标价清单或预算书中列明的该项目工程量有偏差时，其综合单价的确定按专用条款“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执行。\_\_\_\_\_。

####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_\_\_\_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合理化建议后 7 天内审查完毕并报送发包人，发现其中存在技术上的缺陷，应书面通知承包人修改\_\_\_\_。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_\_\_\_发包人应在收到监理人报送的合理化建议后 7 天内审批完毕\_\_\_\_。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_\_\_\_无\_\_\_\_。

####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 11：《暂估价一览表》。

#####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_\_\_\_/\_\_\_\_种方式确定。

#####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_\_\_\_/\_\_\_\_种方式确定。

第 3 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_\_\_\_\_/\_\_\_\_\_。

####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_\_\_\_\_/\_\_\_\_\_。

### 11. 价格调整

####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_\_\_\_材料调差:钢材、电缆、水泥、砂（中、粗、细）、碎石材料市场材料价格浮动在±5%（含 5%）以上的允许调差\_\_\_\_。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_\_\_\_2\_\_\_\_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 1 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_\_\_\_\_/\_\_\_\_\_；

第 2 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1）允许调整的主要材料和设备、基期价格、风险系数、投标报价详见《承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设备一览表》（表-22），价差调整部分仅计算税金，除此表列明的材料、设备外，其余材料

设备价差原则上不予调整。

(2) 主要材料和设备确认价:

按施工期间《崇左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材料信息价的加权平均价计算,信息价没有的按通用条款规定确定。

(3) 价差计算方法:

①《承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设备一览表》(表-22)中载明的材料和设备投标报价低于基准价格的: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和设备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约定的风险范围时,或材料和设备单价跌幅以投标报价为基础超过约定的风险范围时,对其超过部分进行价差调整,价差计算公式:价格上涨价差=确认价-基准价\*(1+风险系数),价格下跌价差=确认价-投标报价\*(1+风险系数)。

②《承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设备一览表》(表-22)中载明的材料和设备投标报价高于基准价格的: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和设备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约定的风险范围时,或材料和设备单价涨幅以投标报价为基础超过约定的风险范围时,对其超过部分进行价差调整。价差计算公式:价格上涨价差=确认价-投标报价\*(1+风险系数),价格下跌价差=确认价-基准价\*(1+风险系数。)

③承包人在《承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设备一览表》(表-22)中载明的材料和设备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和设备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约定的风险范围时,对其超过部分进行价差调整。价差计算公式:上涨或下跌价差=确认价-基准单价\*(1+风险系数))

第3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 \_\_\_\_\_/\_\_\_\_\_。

##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 12.1 合同价格形式

本工程采用\_\_\_\_固定单价\_\_\_\_合同价格形式,合同价格包含增值税,本工程计价时采用的增值税计税方法为: ☒一般计税法 ☐简易计税法。

####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_\_\_\_\_除工程变更以外因素\_\_\_\_\_。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_\_\_\_\_。

####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_\_\_\_\_除工程变更以外因素\_\_\_\_\_。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_\_\_\_\_。

3、其他价格方式：\_\_\_\_\_。

## 12.2 预付款

###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合同价款的 30%。

预付款支付期限：\_\_\_\_\_合同签订后 7 天之内\_\_\_\_\_。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无。

###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无。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无。

## 12.3 计量

###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工程的计量均以《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 和及其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细则、《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算规范》(GB50854~50862—2013) 及其广西实施细则、本工程补充项目清单为准。

###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原则上每月 25 日前对完成的工程量进行计量，以实际工程项目进展情况为准。

###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1) 工程量清单所列的工程量，不能作为承包人按合同履行其责任依据，实际施工中发生的工程量增加或减少并不影响承包人履行合同的责任，工程结算以完成的实际工程量为准。

(2) 除另有规定外，工程师应按照合同通过计量来核实确定已完成的工程量和价款，承包人应得到该价款扣除保留金后的金额。当工程师要对已完工的工程量进行计量时，应适时地通知承包人参加。

###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除工程变更外，原图纸范围内的工程量不得按实计量。进度款按支付分解表支付，按通用条款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但合同价款按照支付分解表进行支付。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

定进行计量：\_\_\_\_\_。

####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_\_\_\_\_。

####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合同签订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 30%作为工程预付款，工程进度款按工程施工进度每月支付工程款，合同内进度款支付限额为已完成工程量的 80%，工程变更部分进度款支付限额为已完成工程量的 60%；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15 天内，工程款支付到合同款的 90%；竣工结算经县级人民政府以上指导的审计部门 30 天内完成审定，发包人应在 7 天内确认审定结果，发包人确认审定结果后 15 天内，工程款支付至结算总价的 97%（含已支付的），发包人按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 3%预留工程质量保修金，质量保修期为 12 个月，待约定的工程质量保修期满后 14 天内支付至 100%（无息）。

#####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由承包人按付款周期约定进行申请。

#####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
-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
-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

#####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五个工作日内。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七个工作日内。

-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七个工作日内。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七个工作日内。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七个工作日内。

####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48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小时。

## 13.2 竣工验收

###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竣工验收正式通过后 5 天（工程造价在 500 万元以下含 500 万元）、10 天（工程造价在 500 万元至 1000 万元之间含 1000 万元）、15 天（工程造价在 1000 万元以上），提供竣工图的数量分别为 2 套、4 套、6 套。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    。

###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竣工验收合格之后 7 个工作日内。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    。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    。

## 13.3 工程试车

###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                                。

（1）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    承包人    承担；

（2）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    承包人    承担。

###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    由承包人负责    。

## 13.6 竣工退场

###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

## 14. 竣工结算

###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本工程所有施工工序完成后 5 个工作日内。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本项目所有结算清单。

###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自接收申请单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具体时间以审计部门审批完成时间为准。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以现场实际收方为准。

### 14.4 最终结清

####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 一式六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 自审计部门审定后 14 个工作日内。

####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 自审计部门出具最终审定结果后五个工作日内。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 自审计部门出具最终审定结果后五个工作日内。

###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 12 个月。

####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 扣留质量保证金。

#####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 (2) 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      ；

(2) 3 %的工程款；

(3) 其他方式：      /      。

#####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 (2) 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      /      。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      。

#### 15.4 保修

#####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 12 个月。

#####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 48 小时内。

## 16. 违约

### 16.1 发包人违约

####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_\_\_\_\_。

####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工期相应顺延。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发包方向承包方支付赔偿金额为合同价款的万分之四。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发包方向承包方支付赔偿金额为合同价款的万分之四。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工期相应顺延，并及时补全。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工期相应顺延。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工期相应顺延。

(7) 其他：  /  。

####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 16.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_\_\_\_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 16.2 承包人违约

####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_\_\_\_\_。

####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赔偿金额为合同价款的万分之四。

####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承包人需向发包人承担因此产生的所有经济损失。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由发包人按实际产生费用支付。

## 17. 不可抗力

###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以有关部门发布的公告或文件为准。

###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15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 18. 保险

###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由承包人负责承担。

###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是。

###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承包人应及时向发包人汇报情况。

## 20. 争议解决

###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是。

####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其他事项的约定：/。

####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 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附件：工程质量保修书

# 工程质量保修书（房屋建筑工程）

发包人（全称）：天等县高级中学

承包人（全称）：广西冰阳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范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5年；
3. 装修工程为2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1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2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2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12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满之日起14天（按合同约定期限），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修理费用从质量保证金内扣除。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

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天等县高级中学(公章)

承包人：(公章)

地 址：天等县天等镇教育路3号

地 址：南宁市西乡塘区陈东路28号社区办公楼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许明妹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卢玉玲

电 话：0771-3521224

电 话：0771-3862495

传 真：\_\_\_\_\_

传 真：0771-3862495

开户银行：天等县农村商业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大学路支行

账 号：158612010106525788

账 号：4505 01604851 0000 0081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530000